

证券代码：30003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1,6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420,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1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1号文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4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2550万股。

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为8位法人股东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48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77%。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1年6月7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1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份由5915万股增至11830万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2年5月3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63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份由11830万股增至15379万股。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8945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份由 11830 万股增至 23068.5 万股。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489,45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30,696,25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份 230,685,000 股，高管锁定股 112,5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香港）、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起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高帕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东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湘宁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升朗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安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焕义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奇、高前文、陈夕林、沈励、罗德华、张兵、许沐华、李林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

做出的承诺一致。

（3）公司上市后做出的承诺

李焕义、陈奇、高前文、陈夕林、沈励、罗德华、张兵、许沐华、李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做出承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4）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3年5月20日，长信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长信科技于2013年5月20日收到法人股东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合伙企业现持有长信科技股份10,900.5万股且将于2013年5月27日解除限售。现合伙企业追加承诺：其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109,005,000股继续锁定一年，即于2014年5月26日前不减持所持长信科技的股份。

（5）2011年5月26日，发起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高帕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东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湘宁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升朗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安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到期后，所持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经核查：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1名法人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 年 6 月 18 日。
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1,6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1,680,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52.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有 1 名法人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申请锁定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香港）	121,680,000	121,680,000	121,680,000	否	否
合计		121,680,000	121,680,000	121,680,000		

备注：李焕义先生是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香港）的法人代表，通过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香港）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李焕义先生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30,420,000 股。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履行监督义务。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696,250	47.13%				-121,680,000	-121,680,000	109,016,250	22.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9,005,000	22.27%						109,005,000	22.2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9,005,000	22.27%				0	0	109,005,000	22.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21,680,000	24.86%				-121,680,000	-121,680,00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1,680,000	24.86%				-121,680,000	-121,680,00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250					0	0	11,2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753,750	52.87%				121,680,000	121,680,000	380,433,750	77.73%
1、人民币普通股	258,753,750	52.87%				121,680,000	121,680,000	380,433,750	77.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89,450,000	100.00%				0	0	489,45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长信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长信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长信科技：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长信科技：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